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振华重工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13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 GPO 公司第三、第四艘半潜船舶融资方案的议案》

Greenland Heavylift (Hong Kong)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GPO”）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股的子公司，股权占比为 50%，另一股东为 Greenland Heavylift Holdings Limited，股权占比为 50%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 GPO 接收在台湾国际造船厂（以下简称“台船”）订购的第三、第四艘六万五千吨半潜船。

台船同意 GPO 自第三艘、第四艘半潜船交船之日起分别延期 12

个月支付第三艘船舶建造款 2,800 万美元及第四艘船舶建造款 3,000 万美元。GPO 向台船提供 5,800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。振华重工按持有 GPO 的股权比例，分别在第三艘、第四艘半潜船舶交付前向台船提供 1,400 万美元和 1,500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。

GPO 下属两家 SPV 公司——GPO Sapphire Limited 和 GPO Emerald Limited 拟以固定资产（第三、第四艘半潜船）为租赁物，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成立的 SPV 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。

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